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正藏药”）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时间

3.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3.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菊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7.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63,656,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4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2,941,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3107%；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7人，代表股份715,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49%。

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15,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15,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49%。

7.3 鉴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股东以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65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44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反对211,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5%；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4,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97%；反对211,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5157%；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赵沁妍律师视频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2022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